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8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素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參佰肆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零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